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3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诵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諸國安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方便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有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2. 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 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 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 2樓(僅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

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本公司聯絡辦事處傳真號碼:(852)81471511)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僅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
-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城區 譚家嶺東路29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緒安先生、 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 僅供識別